

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21年4月30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番茄”）收到第二师财政局下拨的“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”504.04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序号	补助主体	补助金额	与资产相关/ 与收益相关	补助文件
1	新疆番茄	504.04	与收益相关	《关于下达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师财建【2021】30号）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，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8日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关于下达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（师财建【2021】30号）。